

【攝類學十三】

雪歌仁波切講授

2009/06/06

【正 講】

相違的階段我們看一下立自宗的部分，上次看定義的部分，曾大概解釋過，你們先唸一下這一段文字：「相違分為性相及分類二目。第一性相者，謂緣（觀察）爾既是異、又不會是爾之相符者，是本身矛盾之性相。第二矛盾分為兩種，謂互相相違，不同時並存相違。初者，謂從能決斷者放棄方面相處，為互相相違之性相，此與矛盾同義。此分二種謂直接矛盾及間接矛盾。謂彼此直接不順相處，為直接矛盾之性相。其事例，如物與無物，謂非是直接之能害所害、而於事不順相處，為間接矛盾之性相。其事例，如冷與熱，我執與證無我之智慧。二者，謂從所斷質流及能斷方面不順相處，為不同時並存矛盾之性相，其相依(事例)，如能對治者與所斷(罪愆)。」

◎矛盾可分為直接矛盾、間接矛盾、不同時並存矛盾

那我們先從意思認識一下，這邊有「直接矛盾」、「間接矛盾」，還有「不同時並存矛盾」，重點就這三個，這裡說「直接矛盾」的例子是「物」與「非物」，「無物」就是「非物」的意思，「物」與「非物」是「直接矛盾」，然後用其他一些例子，如「常法」與「無常法」也是「直接矛盾」，「有為法」與「無為法」也是「直接矛盾」，那我們想「熱」與「冷」是不是「直接矛盾」呢？不是！「常法」與「無常法」是「直接矛盾」，但「熱」與「冷」不是「直接矛盾」，他的原因在哪裡呢？為什麼呢？因為不是「常法」一定是「無常」，不是「無常」一定是「常法」，但不是熱不一定是冷，不是冷也不一定是熱，一般沒有看的話好像差不多，我們會以為是「常法」與「無常法」是「直接矛盾」，那「熱」與「冷」也應是直接矛盾，我們也會這樣

想，但這裡不一樣，為什麼不一樣呢？因為不是「常法」一定是「無常」，不是「無常」一定是「常法」，他們有這樣的相違關係，一定有不是他就一定是他，有這樣的相違關係，但不是熱就不一定是冷，不是冷也不一定是熱，所以這兩個還是與「常法」「無常法」不一樣，所以要瞭解「直接矛盾」的例子，比如長與短是不是「直接矛盾」呢？不是！高與低是不是「直接矛盾」呢？不是！黑與白是不是「直接矛盾」呢？不是！（喔！你們很聰明）這些都不是「直接矛盾」，所以高與非高、熱與非熱、冷與非冷等才是「直接矛盾」。又如輪迴與解脫只有「有為法」中會提出，「無為法」沒有講輪迴與解脫，輪迴與解脫是因果，好的因果就是解脫這條路，不好的因果這就是輪迴，所以有因果的法才會說輪迴與解脫，沒有因果的是「無為法」，比如說空性是輪迴嗎？不是！空性是解脫嗎？不是！空性什麼都不是，所以輪迴與解脫不是「直接矛盾」、「直接相違」，這樣知道了吧。「常法」與「無常法」、「有為法」與「無為法」，「物」與「非物」等等才是「直接相違」。

◎ 「直接相違」的條件：(1) 對境的法上要「直接相違」；(2) 認知的角度也需要「直接相違」

另外有一些問題，又如「常法」與「物」是不是「直接相違」呢？不是！「常法」一定是「物」，不是「物」一定是「常法」，這沒有錯，但是若只有這樣解釋是否就是「直接相違」呢？「常法」與「物」是不是「直接矛盾」呢？如果這樣問，這時有兩種想法，一個是就法本身來說，不是「常法」一定是「物」，不是「物」一定是「常法」，但就內心認知的角度來說，心裡去除「常法」不一定是瞭解「物」，去除「物」的時候不一定是瞭解「常法」，或是瞭解「常法」不一定去除「物」，瞭解「物」不一定去除「常法」，所以「直接相違」或「直接矛盾」，他的要求是什麼呢？不只是對境的法上這兩個要「直接相違」，還有認知的角度也需要「直接相違」，認知的角度的意思是什麼呢？如剛剛講「物」與「非物」，從認知的角度去除「非物」一定成立物，「物」的成立的時候一定去除「非物」，一個成立另一個就要去除，要有這種關係，才能判斷是「直接相違」。

問：剛剛仁波切說，需符合對境與認知兩條件才是「直接相違」，換句話說若不符合是否就是「間接相違」嗎？

答：沒有錯！但我們慢慢來，若馬上「間接相違」，我們就無法整理，先好好瞭解「直接矛盾」，重點是一個是對境法上不是這個一定是那個，不是那個就一定是這個，但不只是對境，認知的角度也需要，去除這個就能夠成立那個，去除那個就能夠成立這個，這就是「直接相違」，大概需要怎樣要先理解一下，有時候我們就會錯，因為法本身我們不知道這兩個是「直接相違」，有時沒有瞭解，我們會以為是「直接相違」，不是這個一定是那個，心裡會這樣判斷，所以沒有好好考慮這兩個是不是「直接相違」，若沒有「直接相違」我們就不敢說了，所以一定要好好考慮一下，不可以馬上判斷。所以瞭解「直接相違」，就會有這樣的關係，我們就不敢說不是這個就一定是那個，是「直接相違」的地方才可以用這樣的道理，若不是「直接相違」的地方不可以用這樣的道理，瞭解「直接相違」的道理後才敢直接說，若非「直接相違」，就不可以直接說不是那樣。

問：請問還需不需要包括這兩個討論對象範圍加起來等於一切「所知」，有這樣的要求嗎？例如「常」與「無常」加起來就是「所知」，如輪迴與解脫不是「直接相違」，那麼輪迴與非輪迴是否是「直接相違」？因為輪迴與非輪迴加起來範圍才夠完整的緣故，這是否也是一個條件嗎？

答：沒錯，要瞭解剛剛我們講不是「常法」，就一定是「物」，不是「物」，就一定是「常法」，一定是這法存在的情況下才能談，不存在就不用談，是「所知」的情況才談。不是「常法」就一定是「無常」，比如說兔角不是「常法」，也不是「無常」，所以現在我們說不是「常法」就一定是「無常」。我們前面心裡一定就有一個「什麼」，心中要有什麼是「常法」，什麼不是「常法」這個想法，一定要先取「什麼」出來，所以一定要先存在。不是「物」，一定是「常法」，或不是「常法」，一定是「物」，一個是法本身需要不是這個，就一定是那個（的條件），還有第二個是認知角度，我們去除這個要能夠成立那個，要有這種作用。

問：是不是一定在「有為法」的範圍內才會提到相違？

答：也不是，剛我們有提到「常法」，「常法」就是「無為法」。

◎「直接相違」的事例：「物」與「無物」

這裡特別舉「物」與「無物」的例子。這裡「無物」應該就是「非物」，這裡為什麼特別舉「物」與「無物」的例子出來呢？我們要瞭解，為何舉這樣的例子，我們要了解為何沒有舉「物」與「常法」呢？也沒有舉「熱」與「冷」，而特別舉「物」與「非物」的例子，為什麼呢？我們從那裡可以認知「直接相違」、「間接相違」到底需要什麼的樣子。你們以後會學到宗喀巴大師提到空性的時候，提到一切法不可以說不是「有」與不是「無」的中間的一個法，宗大師用什麼呢？在我們在心中能夠確認「有」的時候，需要什麼樣的力量？要有「有」與「無」直接相違的力量，才能夠確立是「有」，這兩個如果沒有「直接相違」的話，那就變成去除「無」的時候，沒辦法成立「有」，沒辦法成立「有」的話，怎麼能夠勇敢決定是「有」呢？這就沒辦法決定，所以能決定一切法是「有」，當心中分析確認「是」、「有」、「在」的時候，後面我們心裡好像已經去除「無」，去除負面的「非」、「不在」、「無」的力量，這去除的力量與「是」、「有」、「在」有直接相違，去除這個，能夠成立那個，他有力量存在，才會有「有」能夠決定，才會勇敢決定「是」。如果沒有這樣我們會呆呆的，會說「是有嗎？」不知道，「是嗎？」也不敢說，所以說「是」、「有」、「在」能確認，一定有「是」與「非」直接相違的力量，「有」與「無」直接相違的力量，有這個力量才能確定「是」與「有」。將來我們教因明「有法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所作性故。」，透過這個邏輯心裡就認識「聲音是無常」，「聲音是無常」這確認需要靠三個量，三個量是什麼呢？一個是「無常」與「常法」是相違這上面的量，一個是聲音上有「所作性」的這個量，一個是「常法」的話一定不是「所作性」，這三個量的力量來推，成立起來就是「聲音是無常」，所以「聲音是無常」能成立，在心中的量有三種，三個量其中一個是講「無常」與「常法」相違的量，所以量是會有幫助的，能夠確認「聲音是無常」的量，當

去除常法時，就能夠成立「聲是無常」，以後因類學會提出。

問：請問一切法都有它的相違嗎？

答：對！有直接相違。

任何法在心裡一定能被認識，心裡認識它時一定有去除的力量，有成立的關係，就如一切法上有沒有「反體」？有嘛！同樣的道理，要有「直接相違」的確認，這相違是對我們有幫助的，沒有相違會呆呆的，所以「直接相違」是要特別瞭解一個法「是」、「有」、「在」的確認力量，是非常有相關的道理，這樣將來才不會出現支那堪布的想法：「空性很殊勝喔！不可以講喔，不可說有，不可說無，不可以想喔！」所以「直接相違」是我們學習時非常相關的道理。

◎ 「間接相違」比較多以「有境」為主，事例：「我執」與證「無我慧」

接下來是「間接相違」，以「對境」與「有境」來說，比較多以「有境」為主，我們看他的例子，舉例有「熱」與「冷」，還有「我執」與證「無我慧」等，「我執」與證「無我慧」就是「有境」，就是認知「有境」，大部分從「有境」解釋會比較清楚，比如說「我執」與證「無我慧」，兩個能都同時存在一個補特伽羅心中，可能你們會想怎麼可能同時存在？一邊有「我執」，一邊也有「無我慧」，會想怎麼可能同時存在「我執」與證「無我慧」，這是我們佛經的解釋或論典學得不夠多，心中會以為證「無我慧」時，「我執」就一定沒有了，心中會這樣想，但是實際上不是這樣的，比如我們對自己朋友有時也會生氣，也會愛，兩個都有，不會一直生氣，也不會一直對他好，有時想念他時心中也會有愛心，有時就生氣，愛他的心升起時，嗔恨心也是會升起，所以心中升起「無我慧」時，將來完全不會升起「我執」？也不可能啊！也會升起「我執」，你們知道菩薩會不會生氣？會嘛！菩薩對菩薩生氣的時候，過去累積的善根會被催毀。菩薩對一切眾生有慈心、悲心，將眾生看得比自己重要的善良心升起，但還是會生氣啊！雖然

心中有菩提心，但還是會生氣，說菩薩完全不會升起「我執」，這不可能嘛，所以有菩提心，會不會生氣，會啊！所以心中有「無我慧」時，完全不會升起「我執」，不可能嘛，一般以為證「無我慧」時，好像這個人就完全沒有「我執」，這是不會的。若有這種看法的人就是代表沒有讀多少佛典，常常有人問這種問題，就知道他讀了多少佛經，這馬上就可以看出來。

◎「我執」與證「無我慧」可以同時存在，這相違是慢慢的傷害或對治，這就是「間接相違」

瞭解空性是還沒進入資糧道之前時就要瞭解空性，要有空正見，「我執」是加行道時還有，見道的時候也還有，在十地的時候也還沒斷除「我執」，那些若還沒學好，就會以為證「無我慧」時，什麼「我執」都沒有。我們會這樣想，事實上這兩個是一個補特伽羅心中都會出現的。瞭解空性是進入資糧道，一個補特伽羅心中是都會有的。比如有時候對自己上可能有空性瞭解，對別人上有可能執著，有時候對別人有空正見升起，對自己上有執著。有時候對我上瞭解空性，但空性上卻又不瞭解空性，空性上又執著。比如說我們瞭解我是沒有自性，心裡就這樣子修，但修的同時，我完全沒自性的這個法，這個空性本身是有自性，我們會這樣修。所以心中「無我慧」與「我執」是同時存在的，要瞭解他們這兩者雖然相違，但卻不是一個存在，另一個就無法存在，不是這樣的。雖然相違，一個存在，另一個還能存在，這相違是慢慢的，漸漸的一個不讓另一個長久存在，不會說兩者無法同時存在，是慢慢的傷害或對治，這就是「間接相違」。「我執」與「無我慧」就是「間接相違」。「無我慧」有很多，還沒進入資糧道時有沒有「無我慧」？有！但這「無我慧」的力量慢慢一直增長，慢慢地一直修聞思的慧，加行道就一直修，最後現證就是見道。見道也一直修，然後對治遍計我執，然後俱生我執，這樣一直修，「無我慧」的力量就一直增長，到達最後的「無我慧」，本身快要成佛前的那一剎那，那個就是無間道也是「無我慧」，就是空正見，那時空正見才是真正的對治，所以「無我慧」可以說有很多層次，現在沒有特別舉例時，就只是一般的「無我慧」，所以一般舉證「無我慧」時，「我執」是會同時存在的，但是慢慢增長他的力量時

候，才能夠斷除「我執」，所以是「間接相違」，所以「有境」上面解釋「間接相違」比較清楚。

◎對境上面也有「間接相違」，事例：如「熱」跟「冷」

但對境上面不可以說沒有「間接相違」，也是有「間接相違」，如「熱」跟「冷」，例如熱的力量增長到完全冷的部分都被消滅，那時候才會一個存在，另一個沒辦法存在。一般來說兩個都是可以同時存在的，例如同一間房間熱跟冷是同時存在的，慢慢一個影響到另外一個，慢慢地整個去除，比如說開冷氣，馬上會冷嗎？不會嘛，但過一段時間後就會慢慢冷起來，所以熱跟冷剛開始時是同時存在的，過一陣子後才會冷起來，所以是慢慢的去除，所以這兩個是相違，卻是「間接相違」，這「間接相違」瞭解後就好。

◎「常法」與「物」透過「無常」就會相違，因為「物」與「無常」同義，所以是「間接相違」

剛剛談到「常法」與「物」的問題，如「常法」與「無常」是直接矛盾，「物」與「非物」直接矛盾，但「常法」與「物」是不是直接矛盾？不是！不是直接那當然就是間接，「常法」與「無常」是直接，然後「物」與「無常」有關係，跟「無常」同義，所以因跟「無常」同義的緣故，所以「常法」與「物」也會變成相違，「常法」與「物」透過「無常」就會相違，所以是間接相違。或「常法」與「物」透過「非物」就相違，所以是「間接相違」。「物」與「非物」直接相違，透過「非物」就跟「物」相違，是「間接相違」。或者是「常法」與「無常」直接相違，「物」透過「無常」就變成相違。「常法」與「物」是間接相違，所以「間接相違」有這樣的意思。不管「熱」跟「冷」也好，「我執」與「無我慧」也好，「常法」與「物」也好，他們完全不是直接矛盾，先就「熱」與「冷」，「我執」與「無我慧」為何不是「直接相違」呢？因為「直接相違」有兩條件，一個是法本身上面，「非」那個的時候就一定是這個，「非」這個時候就一定是那個，要有

這種相違關係。還有我們認知時，要知道去除這個的時後要能夠成立那個，去除那個時後要能夠成立這個，所以直接相違需要有兩種條件，剛剛講到「熱」與「冷」、「我執」與「無我慧」這些來說，兩種條件都不具足，所以還都不是「直接相違」，因為「直接相違」需要兩條件，但「常法」與「物」，兩種條件一個具足，但另外一個不具足，一個具足是對境的法上，不是「常法」一定是「物」，不是「物」的時候一定是「常法」，這個條件有具足。但從認知的角度，去除「物」的時候沒辦法成立「常」，去除「常」時沒辦法成立「物」，所以還不是「直接相違」，「常法」與「物」，具足其中一個所以也不是直接相違，所以這三個都不是「直接相違」，因此是「間接相違」。

問：男人與非男人是直接相違，那男人與女人是間接相違嗎？

答：是的！

◎「不同時並存相違」，事例：「能對治」與「所斷」

還有第三個是「不同時並存相違」，這裡的例子是「能對治」與「所斷」這兩個，可能你們學過「地道」的話比較清楚，所謂「能對治」在「地道」常常使用，比如說大乘的無間道與解脫道，大乘見道先是無間道，然後是解脫道。無間道是對治它的「所斷」，解脫道是已經斷除「所斷」。不管它們兩個「所對治」的法或所斷除的法，就是所斷的法。比如說遍計我執，大乘見道的時候無間道與解脫道的階段，所要斷除所要對治的是什麼呢？就是遍計的部分，遍計執著心是什麼呢？直接遍計執著心有點難講，直接遍計的執著心很早就沒有，但遍計的執著心的種子還在，但種子到什麼時候還在？先這樣想，遍計的執著心一定是錯誤的宗義所影響，所以錯誤宗義影響早期就沒有了，因為已經見道的時候現證空性，那個時候錯誤的宗義早就沒有了，不會影響。這樣的執著心是沒有，但執著心種子還一直在，因為遍計執著心的背後一定受到宗義影響，所以這樣的執著心現證空性就沒有了，但以前過去遍計執著心的種子還在，種子還一直在。到什麼時間還一直存在呢？比如說首先瞭解空性，他知道執著心是完全是錯誤的，空

性上的聞思慧升起，那時已經有空性了，已經有空正見了，那時遍計執着心種子還在，但遍計執着心那時已經去除了，遍計執着心是本人要認同這個遍計執着心是無錯亂，是正確的，要認同這樣，但當他已經升起空性的聞思慧，空正見這個法非常正確時，他已經瞭解了，還會認同嗎？不可能嘛，所以他不會認同遍計的執着心，所以那時遍計的執着心不存在，但執着心的種子一直都在，所以種子也在喔，進入資糧道也一直在，也一直修空性，加行道一直還在，加行道最後世第一法時也還在，什麼時候不在呢？一進入見道的時候就變成無間道，無間道一出現時種子就變成沒有了，這兩個是同時，見道無間道存在與種子不存在這兩個是同時，所以種子到什麼時候還存在呢？最後世第一法這階段還存在。一生起無間道時後，它就不在了，這兩個是同時。例如這個高的時候，這個就是低，這兩個同時的，不可以說一個前或一個後，是同時存在。無間道一生起時，遍計執着心的種子就沒有了，「沒有」不代表斷除，「沒有」這樣的力量稱為「對治」，我們說無間道的「對治」是這個意思，無間道是「對治」遍計執着心的種子，所以這裡的「能對治」是怎麼一回事？我們需瞭解「能對治」的意思，「能對治」像剛剛所說，它是指無間道一生起的時後，同時遍計種子就沒有，有這種關係，有這種能力，比如說無間道的前面第一剎那，也是入定嘛。你們知道的，世第一法也是入定嘛，入定當中變成現證空性的時候，入空性時，世第一法入定當中現證空性的同時他就變成無間道，一個入定，一個上座，本身就是同一坐者就現證空性，他就變成無間道。不是說我現在是世第一法下座，我開始進入無間道，又再上座墊，我再進入無間道，不是這樣喔！它是同一座當中也許就幾天，或一兩個月，一入定時他現證空性的同時就變成無間道，所以現證空性之前同一座的階段，遍計的執着心種子仍在。一變成現證空性，無間道一生起，遍計執着心的種子就沒有辦法存在，沒辦法存在就可以稱為「對治」，沒辦法存在，卻沒有變成堅固。若要變成堅固，是在什麼階段做呢？是解脫道要做的，解脫道要做什麼呢？要修的時候，剛開始他們兩個沒辦法同時存在的力量，後面的力量超越還更增長，最後完全無法再出現再超越這個力量，那個時候就稱為解脫道，現在說「能對治」的時候才算是「不同時並存相違」就這個意思，前面是

同時並存，到「能對治」解脫道時才算是「不同時並存相違」，所以為什麼「能對治」與「所斷」是「不同時並存相違」，為什麼用「能對治」？我們要先認清楚「能對治」是那一階段，之前能夠同時並存，達到不能夠同時並存就是「不同時並存相違」我們要這樣理解。所以我們現在瞭解「能對治」與「所斷」是相對地講喔，比如剛剛說大乘見道的無間道，這個階段它的「所斷」是什麼呢？它的「所斷」是遍計執著心的種子，「能對治」是誰呢？是無間道本身，所以不可以說它的「所斷」是整個執著心喔，不可以這樣想，要說是遍計執著心的種子，我們要這樣理解，「能對治」也不可以說是任何一個解脫道，遍計執著心的種子的「能對治」一定要說大乘見道的無間道，才算是它的「能對治」，所以「能對治」要看它的「所斷」是什麼，那「所斷」也是要看它的「能對治」是什麼，要相對來看。「能對治」有太多了，所斷也有太多了，什麼樣的能對治，什麼樣的所斷，我們要一個一個對應出來，然後才可以說這個「能對治」與這個「所斷」是「不同時並存相違」，那個「能對治」與那個「所斷」是「不同時並存相違」，不可以直接說「能對治」與「所斷」是「不同時並存相違」，要瞭解什麼樣的「能對治」，什麼樣的「所斷」，否則會不清不楚，比如大乘十地中每一個「所斷」與「能對治」都不一樣。所以十地分得很多，俱生的執著心就分為九個，要分得很清楚，所以「能對治」與「所斷」是「不同時並存相違」，「不同時並存相違」是什麼樣子？這看一看這是不是「直接相違」嗎？不是！是不是「間接相違」？也不是啊，就「能對治」與「所斷」來說，「間接相違」是同時能夠存在的意思，是慢慢去除，不會馬上去除，所以「能對治」與「所斷」是不是「直接相違」？不是，是不是「間接相違」？也不是，所以他剛剛好是「不同時並存相違」就這個意思，這樣知道了吧！

【問 答】

問：「證無我慧」是不是「我執」的能對治？

答：不是！

問：「我執」是不是「證無我慧」的「所斷」？

答：也不是！我們需要瞭解，他是還沒開始變成對治，只能說是隨順對治，真正的能對治要到無間道時才是，我們先大概這樣理解，一般來說，「能對治」要區分一下，一般的要求沒那麼高，所以會說證「無我慧」是「我執」的能對治，但真正的對治是要對治到什麼樣子？真正要求較高時，就變成是無間道的階段，所以無間道這個階段我們用的詞是直接「能對治」與「所斷」，這樣講比較不會有問題，如果僅用「能對治」與「所斷」，剛剛的問題就會出現，「無我慧」不是「我執」的「能對治」嗎？這樣的話就會與有一般佛典常用的詞矛盾，所以這邊的要求能對治的力量較高，要用直接能對治。

◎ 修行次第：直接相違→間接相違→不同時並存相違

問：這些相違有次第關係嗎？

答：上一堂課應該有講過，「直接相違」是對境上面的，「有境」上先有「間接相違」的階段，還更進一步修行，就變成「不同時並存相違」的階段，所以這也是修行次第，首先透過聞思要瞭解對境法上本身的基礎，是「直接相違」的階段，於心的「有境」的認知要有「間接相違」的階段，透過修行的力量越來越增長時，就變成「不同時並存相違」階段，所以這也是與修行有關係，比如說，我們要瞭解一切法他沒有自性，因為依賴其他因緣，如果有自性的話不可能會依賴其它的因緣，所以我們心裡去除他自己獨立這個部分，瞭解空這個道理，自己獨立與沒有自己獨立這兩個道理是「直接相違」。一個去除就成立另外一個，這樣一個「直接相違」的階段是透過聞思階段，對空性的法上面，這瞭解以後認知了空慧與執著心是間接對治，另外再培養空正見，跟執著心相違，一直努力地修就是「間接相違」。最後空正見達到無間道階段時就是「不同時並存相違」階段，所以這也是修行階段。

問：這裡所講的矛盾跟相違同義嗎？

答：是的，但我中文不太瞭解，可不可以這樣用我也不太清楚，看你們懂藏文的人可以看一下矛盾與相違要怎麼解讀，本身用相違的力量就可以去除煩惱，這個煩惱對境認知的時候，它本身是錯誤，所以它的想法與對境法的實相有一個矛盾，對境法的實相有什麼樣的道理，是「直接相違」的階段，在瞭解之後到了對治煩惱階段，升起瞭解升起慧之後慢慢就是「間接相違」的階段，再後面升起無間道時，到達直接能對治的時候，就是到達「不同時並存相違」，有這樣的意思。

問：只要是兩個直接相違的法，一個就可以消滅掉另一個嗎？

答：對！

問：最後快要成佛前的煩惱，會被最後快要成佛前的空正見給消滅掉嗎？那反過來也會被消滅嗎？

答：不會！

問：也就是如果 A 與 B 正相違的時候，A 可以把 B 消滅掉，但 B 不一定能把 A 消滅掉，對嗎？

答：對，沒有錯。

問：所以正義永遠會戰勝，也就是有一方一定會贏，是這樣的嗎？

答：當然！但是相違是另外一件事，相違與能不能消滅不一樣。相違是指沒辦法同時，本身是指沒辦法相應，沒辦法相應不代表哪一個力量比較強，誰的力量比較強，這是另外一件事。相違是指這兩個不相應的意思，誰的力量比較強比較能與心相應他就會贏，空正見，菩提心的好處是那些力量比較強，還有他們與心的本性也較能相應，這是它的好處。#